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222號

債 權 人 展昀消防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祖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閱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支票票號RA0000000、RA0000000、RA0000000號三張完整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為「壹拾陸萬貳仟陸佰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因與訴訟標的金額262,600元不相符。)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